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工委函〔2020〕69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认真学习贯彻《教育系统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2020年3月20日，教育部修订出台了《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遵照党中央对内部审计的新要求，结合内部审计理论实践的新发展以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的新需求，提出了新时代教育内部审计的定位、机构、人员、职责、权利、监督等，完善了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有利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企业等（以下简称各单位）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在教育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认真做好学习贯彻《规定》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在增强教育内部审计履职能力建上下功夫

内部审计履职能力建是内部审计工作的前提。各单位应按《规定》，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增强内部审计履职能力建。

(一) 健全内部审计领导机制。各单位要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直接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二) 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和管理需要，设置独立的机构或明确相关内设机构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 完善内部审计人员激励制度。各单位要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执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四) 建立内部审计人员保护制度。各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

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强化教育内部审计管理上下功夫

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各单位应按《规定》，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抓好教育内部审计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一）建立健全审计工作规范。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要加强自身内控建设，防范廉政和审计风险。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对内部审计业务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要对中介机构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二）努力实现审计全覆盖。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根据本单位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单位各种因素，科学制定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在预算执行审计、建设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等各方面努力实现审计领域、审计对象、审计时间过程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

（三）充分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突出审计重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审计组织方式。要努力实现由财务审计向管理审计的转

变，审计范围要由经济活动向业务活动拓展，审计重点要由合规审查向内控评价转变。要积极探索融合式、“1+N”等审计组织方式，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避免重复审计；同时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坚持科技强审，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向信息化要资源，向大数据要效率。

（四）切实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与业务部门合作，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内部审计不仅要保障教育资金使用安全，还要促进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推进审计工作从事后监督到事前、事中监督，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理。审计报告应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内部审计不仅要揭示问题，更要解决问题，要通过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单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机制，改进管理方式，解决“屡审屡犯”的顽疾，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三、在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结果运用上下功夫

审计结果运用是解决审计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关键。各单位应按《规定》，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内部审计结果运用，提高审计监督效能。

（一）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清单管理制度、审计整改动态报告制度、审计

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建立审计整改协作联动机制、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账销号。

（二）加大审计通报力度。各单位要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有效发挥警示作用，实现审计“免疫系统”预防功能。要防止苗头性问题转化为趋势性问题，防止局部性问题演变为全局性问题，充分发挥审计“体检”、“查病”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发挥审计促进“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

（三）实现审计结果共享共用。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应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要激励所属单位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四、迅速掀起学习贯彻《规定》的热潮

新时代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路径选择、作用发挥，必须从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上来认识，从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政治高度上来把握，从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

代化的政治高度上来贯彻。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规定》实施为契机，持之以恒地抓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一) 抓好学习宣传。各单位要通过召开党委(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会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规定》精神的传达学习。

(二) 谋划落实举措。各单位要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整体谋划，细化工作措施，主要领导同志要负总责，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加强指导，狠抓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修订本地方、本单位的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三) 加大培训力度。各单位要加大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业务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等审计业务和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内部审计队伍的履职尽责能力。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院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调研。各单位学习贯彻《规定》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省教育厅教育采购监管与审计处。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0年4月21日